

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七版修訂重點說明

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於民國94年4月7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授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定，並分別於民國98年4月14日、民國101年7月3日、民國105年12月1日、民國107年11月28日及民國109年12月23日完成第二、三、四、五及六版核定，茲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委員、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、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專家委員及性別平等會委員，以及各部會/單位意見，完成修訂，其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於各編章節將「避難收容場所」、「社福機構」、「長期照顧機構/安養機構及其他老福機構」、「生物恐怖災害事件」文字修正為「避難收容處所」、「衛福機構」、「老人福利機構」、「生物病原恐怖攻擊」或「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生物恐怖攻擊事件」。
- 二、於各編章節配合改制更新部會/單位名稱，將「科技部」更新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及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」更新為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」。
- 三、第一編第三章「災害境況分析」，新增H5N1流感病毒威脅與風險、登革熱增列國內疫苗及抗病毒藥劑、智慧科技防疫等相關內容。
- 四、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協助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」項下，修正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及勞動部之權責事項。
- 五、第二編第二章「確保處理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」項下，刪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權責單位。
- 六、第二編第三章第一節「防災意識之提昇」項下，新增提升災防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之相關措施。
- 七、第三編第一章「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」項下，新增數位發展部規劃資通訊網路與設備韌性建設相關作為；發布預警訊息之多元通報/媒體管道。
- 八、第三編第二章「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措施」項下，新增隔離、檢疫設施與避難收容處所之衛生健康措施；與應考量跨性別族群友善及使用者隱私需求，以及建立疫情資訊交換機制及訊息溝通管道。

- 九、第四編第一章「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處置」項下，新增衛福部召開流行疫情協調會議、設置緊急應變小組機制及處置與通報作為，以及進行疫調及隔離檢疫等配套措施。
- 十、第四編第三章「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」項下，新增對第一線醫護工作人員提供生安防護及心理諮詢服務，以及收容處所設置友善及罹難者屍體處理相關應變措施。
- 十一、第五編第一章「生物病原災害災情勘查」項下，災情勘查工作項目順序調整及內容整併。
- 十二、第五編第一章「災後復原處理與重建支援」項下，修正心理重建對象，為進行救災人員及一般民眾。
- 十三、第六編第四章「經費編列」項下，新增生物病原之災害防救施政計畫預算及業務重點項目。
- 十四、附錄一「地方政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事項」，新增社區防疫工作培訓與資源挹注，以及災害處置後勤支援結合民政單位與民間/部落團體執行。
- 十五、附錄二「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機制啟動流程圖」，調整疑似人為事件之緊急應變流程。
- 十六、附錄三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組織架構」，參考COVID-19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及各組業務分工更新內容。
- 十七、附錄四「衛生福利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」，預算內容更新為110-111年法定預算。